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5 项，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二届八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二届九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5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4 年-2016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股份支付事项的议案》； 1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二届十次	2017 年 4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	月 26 日	2、《关于募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使用的议案》。
4	二届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二届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二届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二届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召开的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5、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7、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